

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YJS-ZC2022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友情提醒	62
	远程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33

项目名称: 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8.2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188.2 万元, 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总价和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电器改造工程项目, 主要对教学楼 1-7 层教室敷设空调专线。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从教学区配电房敷设空调专线到教学楼配电房, 安装配电箱, 再从教学楼配电房通过桥架经过楼层配电房到各个教室, 楼顶室外浇筑空调外机基础、教学辅楼两台电梯供电线路及配电箱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项目工期要求: 中标(成交)通知收到后 3 日签订合同,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9 月 1 日学生开始上课, 施工不能影响正常教学和办公, 成交单位需合理施工组织。如学校有重大活动需成交单位暂停施工,

成交单位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影响工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8) 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获取（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登录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登记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登记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

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踏勘及澄清：

① 因疫情影响，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勘察，供应商一旦中标（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供应商自行踏勘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3656129089。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 11:30 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③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公告发布前，成交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电子档（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发至邮箱：

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3）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以不

见面开标方式（视频会议）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后邮寄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邮寄接收以到达时间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开标视频会议链接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请磋商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将附件中相关表单提前打印好，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视频会议。

（4）参与招标、评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大学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0519-86330168、13656129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包婷

电 话：0519-857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6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6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650 元收取。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费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4.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18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0.55 \text{（万元）}$$

$$（18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39\% = 0.312 \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55 + 0.312 = 0.86 \text{（万元）}$$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报价要求

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工程量清单中标（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

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磋商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2.6.5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磋商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7.3 采购单位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1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磋商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单位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1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14.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磋商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12 管理费应由磋商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13 项目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2.14 项目总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说明（如有）。

12.16 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工程量差异调整

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3.2 磋商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磋商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磋商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单位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13.3 如果采购单位在检查磋商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磋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单位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单位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采购单位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磋商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4、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4.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

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磋商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磋商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15、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响应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响应函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汇总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响应函中价格为准。

15.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2.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2.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2.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且第二轮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2.8 最终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2.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3、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3.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5、磋商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最终报价总价和综合单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1)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2) 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3)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9)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7.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预成交供应商（采用第 29.2 条第一款采购人定标方式的除外）。

28.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9、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0、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未在第 30.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0.1 至第 30.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0.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0.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0.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履约保证

33.1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非现金方式，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成交）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3.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3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4.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35、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电器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对教学楼 1-7 层教室敷设空调专线。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从教学区配电房敷设空调专线到教学楼配电房，安装配电箱，再从教学楼配电房通过桥架经过楼层配电房到各个教室，楼顶室外浇筑空调外机基础、教学辅楼两台电梯供电线路及配电箱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二、项目需求：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档）、配电箱图纸

四、施工要求：

1、施工范围及材料要求：

详情见工程量清单。所有产品的款式和颜色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成交单位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4、施工现场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人员要求：

1、关于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投标单位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投标单位承

担。投标单位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采购人将每次扣除5000元。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单位属于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投标单位追究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违约金20000元并经采购人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采购人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成交项目负责人，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本工程成交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采购人正常工作的，经采购人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投标单位应在3日内用采购人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负责人，否则向采购人支付10000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投标单位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投标单位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本工程投标文件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采购人正常工作的，经采购人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投标单位应在3日内用采购人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采购人支付3000元/人天违约金。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单位属于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投标单位追究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人每次扣除1000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200元。

3、施工过程中，成交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时到位，如出现3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成交人员，将按违约处理，承包方将承担违约责任：①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采购人将拒绝该单位3年的投标资格；③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在现场（即少于8小时/天，每周不少于5天）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人民币。响应文件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200元。发现三次以上按合同违约处理。

六、承包合同方式：

本项目承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①市场风险（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③其他风险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内，价格不作调整。

七、项目工期：

中标（成交）通知收到后3日签订合同，本项目施工工期为2022年7月5日-2022年8月10日，9月1日学生开始上课，施工不能影响正常教学和办公，成交单位需合理施工组织。如学校有重大活动需成交单位暂停施工，成交单位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影响工期。

八、质保期、质量要求：

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贰年质保期。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九、售后服务：

（1）常规维修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确定问题后根据实际情况24小时内处理，36小时以内完成采购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须在两天（48小时）内完成，因项目质量问题导致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应急维修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确定问题后根据实际情况2小时内紧急处理，4小时以内完成采购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须在两天（12小时）内完成，因项目质量问题导致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其他要求：

1. 在采购过程或完成后，当发生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该项目、更换施工期限或合理延长工期。当采购单位终止该项目或更换施工期限时，采购单位及成交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当采购单位合理延长工期时，成交单位不需要支付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成交单位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2.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3. 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

4.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5. 供应商中标后应积极配合学校与相关吊顶改造施工单位和空调供货商做好沟通协调事宜。

6. 疫情防控措施要求：

6.1、项目参建各方应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校区内的在建项目还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校区校门管理有关规定。

6.2、项目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工地现场。

6.3、项目工地对所有进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车辆必须进行登记；所有人员需出示身份证、健康码、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并正确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工地。人员和车辆进、出工地均须测量体温并记录时间。

6.4、位于校区内的在建项目工地人员和车辆按规定线路进出校门，不得在非施工区域逗留，不得进入学校食堂、商场、体育场馆和其他教学、生活区域。

6.5、项目工地内部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进行管理，工地食堂、宿舍等公共区域每天进行消杀。

6.6、所有工地人员必须按照防疫规定核酸检测和注射疫苗，重点人员（厨师、采购员等）加大核酸检测频次。

6.7、所有检查环节发现有问题的人员和车辆，就地暂时隔离，并立即上报学校。

十一、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政策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施工过程中采购单位有权随时进行材料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合同金额的5%），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2）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5%（不含暂列金额），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

定价的 90%，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质保期满后且无其他问题后付清余款。

十三、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8.2 万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88.2 万元，供应商最终报价时总价和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

现场施工工期：本项目施工工期为2022年 月 日-2022年 月 日，9月1日学生开始上课，施工不能影响正常教学和办公，乙方需合理施工组织。如甲方有重大活动需乙方暂停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影响工期。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整。

1.8 双方商定本工程成交供应商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9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合同金额的5%），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5%（不含暂列金额），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90%，质保期满两年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质保期满后且无其他问题后付清余款。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_____ 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并任命 _____ 为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中标（成交）公示发出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迟延影响开工时间的。

3.2 指派 _____ 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派 _____ 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施工现场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成交单位承担，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承诺建造师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次扣除 5000 元。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资质要求。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成交单位项目负责人，否则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乙方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

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3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3日内用甲方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甲方支付3000元/人天违约金。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必须承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常驻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8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甲方将每人每次扣除1000元。乙方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则每人每次扣除200元。

3.3 严格按照投标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8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工程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工期相关约定：

（1）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 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3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且按照 25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经申购部门签字同意验收）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组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甲方邀请的专家、中标（成交）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3%）。

5.8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固定价格加 /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 内容。

(3) 可调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格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予以调整。

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且变动量超过风险范围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②、投标书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并经发包人、审计、承包人确认后结算；③、投标书中未有的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根据发生签证变更当月的信息指导价及清单编制要求套用相关定额后按相应让利幅度让利后确认；优惠让利幅度 $(F) = 1 - (\text{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text{扣除暂定价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招标控制价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 \text{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text{扣除暂定价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信息指导价缺项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市场询价计入综合单价。其他规费税金等按照投标书中的相应费率。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变更超过风险范围的，同时造成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按照下列办法调整：① 单价措施费结算原则等同于分部分项。② 总价措施费费率固定，计算基础按实结算；③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合

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承包人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如投标书中无相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则按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成交)条件优惠让利(1-中标(成交)价/控制价)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 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

(4) 组成清单综合单价的二级子目的人料机、主材的定额含量若未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规定的计算，视为组成该清单的所有风险均已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

按合同综合单价相应的投标让利幅度以《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为计价原则，调整二级子目。经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

(5) 工程量变更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审定变更工程量，如变更工程量超出风险范围的，则超出风险范围的部分予以调整。备注：材料价施工当月常州市建设工程除税信息指导价计入，信息价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计入。

(6)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调整差额，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1)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审计部门、承包人(项目组)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2) 所有签证及变更均需有发包方指令或发包人、监理、审计部门、承包人的签字的签证；如补办签证的，则承包人应在变更内容完成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签字工作，否则不予结算。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6.4 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6.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6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7.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防火和文明施工的约定

8.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

范，导致需要返工、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并承担垃圾清运费，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8.6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避免影响到教学活动的开展；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8.7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进出校园，禁止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烧饭、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8.8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8.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8.10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8.11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8.12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8.13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8.14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

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火灾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第 9 条 竣工资料

9.1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②技术人员名单；③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记录；④施工方案；⑤设计变更单、技术变更单；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⑦竣工图等。

9.2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对建筑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除须具有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外，还应当有进场试验报告、检验报告。

9.3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或甲方）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9.4 质量保修书。

9.5 竣工结算书。

第 10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到位。乙方擅自使用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此批材料（设备）总价 10 倍的违约金。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

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8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0.9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0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0.11 施工过程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一律不得擅自更换，必须按时到位，如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乙方单位人员，将按违约处理，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①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②甲方将拒绝该单位 3 年的投标资格；③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2 条 其它约定：

①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②施工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的 0.8%收取，项目完工后一周内由乙方交至甲方财务处；

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④质保金（由履约保证金转化而来）在质保期满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成交）人凭书面退还质保金申请、收据（或保证金收条原件）和合同复印件，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人保证金至原支付账户。

⑤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⑥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 单项工程核减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3)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0%，甲方承担 80%；

(4)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13 条 其他要求

1. 在采购过程或完成后，当发生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时，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更换施工期限或合理延长工期。当甲方终止该项目或更换施工期限时，甲方及乙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当甲方合理延长工期时，乙方不需要支付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疫情防控措施要求：

2.1、项目参建各方应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校区内的在建项目还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校区校门管理有关规定。

2.2、项目工地实行全封闭管理，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工地现场。

2.3、项目工地对所有进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车辆必须进行登记；所有人员需出示身份证、健康码、通讯大数据行程卡并正确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工地。人员和车辆进、出工地均须测量体温并记录时间。

2.4、位于校区内的在建项目工地人员和车辆按规定线路进出校门，不得在非施工区域逗留，不得进入学校食堂、商场、体育场馆和其他教学、生活区域。

2.5、项目工地内部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进行管理，工地食堂、宿舍等公共区域每天进行消杀。

2.6、所有工地人员必须按照防疫规定核酸检测和注射疫苗，重点人员（厨师、采购员等）加大核酸检测频次。

2.7、所有检查环节发现有问题的人员和车辆，就地暂时隔离，并立即上报学校。

第 14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乙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5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6 条 附则

15.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5.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5.3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3) 工程投标书 (√)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会议纪要 (√)
- (6) 设计变更 (√)
- (7) 其他 (√)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银行帐号: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第一步：响应文件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评分；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经磋商小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2、磋商小组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3、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成交）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中标（成交）人。

4、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3%的价格扣除；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由磋商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磋商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

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时，只能享受一种类型的价格优惠政策，不能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取各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40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基准价相比较，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响应报价）×100%×40分，所得分保留小数点后面2位。	40
业绩	1.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承担过类似电气线路改造或安装项目，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全部证明材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的成交单位公告网页截图或下载网页、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完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中签订的时间、改造内容等要素为准），评审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完整合同原件或公证件视频远程核查（如评委需要），否则不得分。）	9
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对应人员缴纳的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8
承诺	项目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每增加一年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6
	项目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三天得2分，最高得6分。	6

<p>空调线路改造施工方案</p>	<p>1. 施工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计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和各阶段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全面可行的，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的得 0 分。</p> <p>2. 施工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计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可靠、全面可行的，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3. 施工各阶段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计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和各阶段安全保证措施可靠、全面可行的，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的得 0 分。</p> <p>4. 施工各阶段疫情防控保证措施，施工计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和各阶段疫情防控保证措施可靠、全面可行的，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的得 0 分。</p> <p>5. 施工各阶段文明保证措施，施工计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和各阶段文明保证措施可靠、全面可行的，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的得 0 分。</p> <p>6. 施工各阶段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保证措施，施工计划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和各阶段其他保证措施可靠、全面可行的，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0.5 分，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的得 0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方案，每项 300 字以内。）</p>	<p>11</p>
<p>材料等级</p>	<p>承诺本项目所有电力电缆选用 YJV22 得 1 分；选用 WDZC-YJY 得 3 分；选用 WDZB-YJY 的 4 分；选用 WDZA-YJY 的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p>
<p>认证体系</p>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9</p>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网站查询链接，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承诺接到采购单位常规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响应的，得 3 分。 2、承诺接到采购单位应急维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的，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需做出具体服务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注意事项：

- 1、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1）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6、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包含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7、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提供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机电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 ★10、不见面开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7）
- ★1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8）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响应函及附录（格式详见附件5）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投标文件附件电子档。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须提供。）
- ★3、材料品牌承诺表（格式详见附件9）

（三）技术部分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视项目情况附下列图表（格式详见附件6）：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 施工总平面图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

程项目，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3: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5.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的;

为本项目工程图纸的设计单位;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本公司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址: 传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是否融资贷款 (是/否):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响 应 函

致：常州大学(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承诺中标(成交)通知收到后 3 日签订合同，施工工期为 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 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中标(成交)通知收到后3日签订合同,施工工期为合同签订后__日内(2022年__月__日-2022年__月__日),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3	质保期	质保期__年	
4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6: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8:

不见面开标承诺书

常州大学、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 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YJS-ZC2022133），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同意以不现场见面的方式（视频会议）参与本项目，并对我公司就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备选品牌	承诺品牌
1	空气开关、塑南开关、模数化空气开关	常熟开关、施耐德、ABB	
2	电缆、BV线	上上、江南、远东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工程推荐使用品牌见“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供应商单位可使用“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如供应商拟在推荐所有材料品牌外自行选择品牌，须在本项目公告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采购人将对该品牌的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进行审查，如该品牌均不低于可选品牌相应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质量、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采购人将补充该品牌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推荐品牌中，并以公告形式公开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材料品牌，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材料品牌，中标后由采购人在“材料品牌选用承诺表”中任意选择材料品牌，且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1、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2、请谨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远程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1、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视频会议 APP，会议室 ID：910986331 会议室密码：6280，会议进入开始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3 时 30 分，会议进入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14 时 00 分内进入会议室；

2、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本注意事项下面所有附件打印出来，

3、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进入会议室后，将自己的名称修改为公司名称；

4、各位进入会议室后，将会议室文档中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签到表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会议主持人；

5、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的，主持人将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澄清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会议室并填写“现场评审记录”，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澄清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澄清的权利**；

6、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展示、陈述、答辩的，主持人将在会议室中宣布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演示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需要演示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演示专用会议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展示、陈述、答辩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演示的权利**；

7、（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的为一次性报价，不适用此条）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下载“最终报价承诺单”并根据现场主持人自身情况填写二次报价，可提前打印并填写；

8、（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的为一次性报价，不适用此条）待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评标进入报价环节后，资格性审查后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单位将最终报价承诺单按照主持人要求**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

9、供应商须确保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清晰可辨，如评审小组有需要的，供应商须将原件或公证件通过视频方式提供给评审小组进行核查，未能提供或核查不符的，不得分；

10、评标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成交结果；

11、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麻烦各位磋商投标人（供应商）将评标过程中所有涉及的资料原件邮寄至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感谢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12、重要提醒：为避免各位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商业机密外泄，评标过程中所有的资料扫描件均单独发送至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操作失误导致的商业机密外泄，我公司概不负责！

附件 1：供应商签到表

附件 2：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附件 3：最终报价承诺单

附件 4：现场评审记录

附件 1:

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编号：ZYJS-ZC2022133		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项目名称：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开标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时间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时 分				

附件 2: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本招标中心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成交)的,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中心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中心组织的项目: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中心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中标(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欢迎项目参与人对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 索要、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接受项目参与人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三) 在项目参与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接受项目参与人旅游活动的邀请;
- (五) 违规向项目参与人透露招标信息。

举报材料请寄至: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中宇招标中心总经理室

项目参与人声明:我已仔细阅读该告知书,同意该告知书相关规定。

项目参与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现场评审记录

项目编号: ZYJS-ZC2022133	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项目名称: 科教城校区教学主楼空调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人 (供应商) 签字:	
投标人 (供应商) 代表签字:	
此为第 页 , 本记录共 页	

(全文完)